檔號：HAB/CS/F/9/1 II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

2000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

引言

《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 48(1)條授權財政司司長(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亦指庫務局局長)，可根據本條例制定有關收費的規例。

2. 庫務局局長經行使此項權力，制定載於附件 A 的修訂規例，對依據本條例而制定的《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規例》所訂明的費用作出修訂。

背景及論據

3. 根據政府的政策，政府的收費一般應定於足以收回提供服務全部成本的水平。自 1998 年 2 月起，政府已凍結大部分費用和收費。這是一項特殊措施，目的是要減輕市民在經濟逆轉時的負擔。財政司司長於 1999 年 6 月決定繼續凍結收費，直至按本地生產總值的季度增長率確實轉趨正面爲止。鑑於目前經濟復蘇的情況，政府當局曾於 2000 年 4 月 13 日就一些對民生和一般商業活動沒有直接影響的收費調整建議，諮詢立法會的財經事務委員會。基於涉及的收費項目性質各有不同，議員建議當局應就各項收費是否需要調整及如何調整等事項，諮詢負責個別範疇的立法會委員會。這項建議亦於 2000 年 4 月 14 日獲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同意。

4. 建議調整的各項收費中，包括《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規例》所載有關操作機動遊戲機及登記操作機動遊戲機人員的費用，我們已就上述建議於 2000 年 6 月 2 日諮詢立法會民政事務委員會。上述收費的最近一次調整，是在 1997 年 3 月實施的。根據最近一次的成本計算工作，我們建議把大部分現行收費增加 4%至 7%，以期收回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的全部成本。成本計算載於附件 B。委員會的委員並沒有就是項收費調整建議提出反對意見。

5. 成本檢討亦顯示，有 6 個項目的收費可以調低。因此，我們建議把這些項目的收費水平削減約 1%，以反映按 2000-01 年度價格計算，提供有關服務的十足成本。

6. 現行及建議的收費詳情載於附件 C。

規例

7. 修訂規例對附件 C 所列的各項收費作出調整。我們建議新收費應由 2000 年 12 月 8 日起生效。

約束效力

8. 修訂規例不會影響現時條例的約束效力。

提高效率的新措施

9. 根據本條例所提供的服務的規模相對上小，每年開支總額僅約爲 150,000 元，可以節省成本的空間有限。

對財政和人手的影響

10. 是項收費建議並不影響整體的收入，人手方面亦不受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11. 由於建議增加的收費只佔有關行業每年經營成本中一個很少的比例，而且全部都是一次過支付的費用，況且同一時間有部分項目的收費會向下調整，因此建議修訂的收費對於本港機動遊戲機行業的影響極之輕微。

公眾諮詢

12. 我們已就收費建議諮詢各主要機動遊戲機經營者和註冊專業人士，他們對建議沒有強烈反對。

宣傳安排

13. 當局將於 2000 年 10 月 27 日在憲報刊登此修訂規例，並於同日發放新聞稿。機電工程署亦會把修訂規例的影響另行通知機動遊戲機經營者和註冊專業人士。

查詢

1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局長(康樂及體育)麥敬年先生(電話：2594 6613;電郵：habpasrs@hkstar.com)或機電工程署署理總機電工程師(一般法例)崔茂華先生(電話：2808 3861)聯絡。

民政事務局
2000 年 10 月

附件 A

《2000 年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修訂）規例》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
第 48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例自 2000 年 12 月 8 日起實施。

2. 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就指定某姓名的人可行使本條例第 19 及 20 條所賦權力而須繳付的費用

《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規例》（第 449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現予修訂，廢除“$385”而代以“$400”。

3.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4 及 5(6)條須繳付的費用

第 5 條現予修訂 —

(a) 在第(1)(a)款中，廢除“$5,100”而代以“$5,455”；

(b) 在第(1)(b)款中，廢除“$2,765”而代以“$2,750”；

(c) 在第(1)(c)款中，廢除“$1,155”而代以“$1,225”；

(d) 在第(2)(a)款中，廢除“$5,100”而代以“$5,455”；

(e) 在第(2)(b)款中，廢除“$2,765”而代以“$2,750”；

(f) 在第(2)(c)款中，廢除“$1,155”而代以“$1,225”。

4. 根據本條例第 10 條就取得機動遊戲機可開始操作的批准而須繳付的費用

附表 1 現予修訂，廢除“2,825”及“5,410”而分別代以“2,800”及“5,340”。

5. 根據本條例第 15 條就機動遊戲機獲准恢復使用及操作而須繳付的費用

附表 2 現予修訂，廢除“2,825”及“5,410”而分別代以“2,800”及“5,340”。

庫務局局長

2000 年 10 月 20 日

註釋

本規例調整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及《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449 章，附屬法例）須繳付的費用。

成本計算表
機電工程署
機動遊戲機(安全)(修訂)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按2000-01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1)	(2)	(3)	(4)	(5)	(6)	(7)
		批准成爲下列人員			修訂下列人員所持的有限度批准證明書		
	指定僱員	檢測員	主管人員	合資格人員	檢測員	主管人員	合資格人員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364	5,009	2,518	1,120	5,009	2,518	1,120
部門開支	5	66	33	15	66	33	15
辦公地方成本	8	84	48	22	84	48	22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22	298	150	67	298	150	67
單位成本	399	5,457	2,749	1,224	5,457	2,749	1,224
現行收費 由1997年3月8日起生效	385	5,100	2,765	1,155	5,100	2,765	1,155
建議收費 由2000年12月8日起生效	**400**	**5,455**	**2,750**	**1,225**	**5,455**	**2,750**	**1,225**

成本計算表
機電工程署
機動遊戲機(安全)(修訂)規例所訂明的費用
按2000-01年度的價格成本
(以處理一宗申請計)

	(8)	(9)	(10)	(11)
	批准開始操作以下類別的機動遊戲機		批准恢復操作以下類別的機動遊戲機	
	C類	D類	C類	D類
	元	元	元	元
員工成本	2,562	4,894	2,562	4,894
部門開支	33	64	33	64
辦公地方成本	49	93	49	93
中央行政間接成本	153	291	153	291
單位成本	2,797	5,342	2,797	5,342
現行收費 由1997年3月8日起生效	2,825	5,410	2,825	5,410
建議收費 由2000年12月8日起生效	**2,800**	**5,340**	**2,800**	**5,340**

附件 C

調整按機動遊戲機(安全)(收費)規例的收費

項目	收費事項	現行收費 元	建議收費 元
1.	根據本條例第 21 條就指定某姓名的人可行使本條例第 19 及 20 條所賦權力而須繳付的費用	385	**400**
2.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449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就批准成爲該規例所指的檢測員而須繳付的費用	5,100	**5,455**
3.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449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就批准成爲該規例所指的主管人員而須繳付的費用	2,765	**2,750**
4.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449 章，附屬法例)第 4 條就批准成爲該規例所指的合資格人員而須繳付的費用	1,155	**1,225**
5.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449 章，附屬法例)第 5(6)條就修訂該規例所指的檢測員所持有的有限度批准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	5,100	**5,455**
6.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449 章，附屬法例)第 5(6)條就修訂該規例所指的主管人員所持有的有限度批准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	2,765	**2,750**
7.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操作及保養)規例》(第 449 章，附屬法例)第 5(6)條就修訂該規例所指的合資格人員所持有的有限度批准證明書而須繳付的費用	1,155	**1,225**
8.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10 條就取得 C 類機動遊戲機可開始操作的批准而須繳付的費用	2,825	**2,800**
9.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10 條就取得 D 類機動遊戲機可開始操作的批准而須繳付的費用	5,410	**5,340**
10.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15 條就 C 類機動遊戲機獲准恢復使用及操作而須繳付的費用	2,825	**2,800**
11.	根據《機動遊戲機(安全)條例》(第 449 章)第 15 條就 D 類機動遊戲機獲准恢復使用及操作而須繳付的費用	5,410	**5,340**